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8-023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西电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陕西电子信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全资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的通知,产投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于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产业投资公司。产业投资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电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烽火集团、电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人的方式: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产业投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三、增持数量和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前,产业投资公司不持有公司股份,烽火集团持公司股份252,085,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3%;电子集团持公司股份77,037,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5%。烽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9,

123,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9%。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15日期间,产业投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四、本次增持股份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五、后续增持计划

产业投资公司没有明确的拟继续增持的计划,但不排除继续增持的可能性,公司将保持关注,如有明确事项,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吉林敖东 股票代码:000623 公告编号:2018-05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公司李秀华先生、郭殿平女士、陈永丰先生等8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自有资金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前股数 买入时间 增持股数 成交均价 变动后股数
1 李秀华 董事长 1,731,843 2018年6月20日 289,864 17.23 2,021,707
2 郭殿平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504,464 2018年6月20日 180,000 17.34 684,464
3 郭殿平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65,000 2018年6月20日 20,000 17.35 85,000
4 刘刚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0 2018年6月20日 20,000 17.33 20,000
5 陈永丰 监事长 65,000 2018年6月20日 20,000 17.36 85,000
6 赵大龙 监事 9,100 2018年6月20日 10,000 17.32 19,100
7 张殿波 财务总监 65,000 2018年6月20日 20,000 17.36 85,000
8 王振宇 董秘 13,000 2018年6月20日 20,000 17.38 33,000
合 计 2,463,407 - 679,864 - 3,033,271

2.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和短线交易。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约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0021 股票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18-3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曾发布了KE公司新多哈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该结果尚未能达成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已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2017年12月16日,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的重新考虑会议,并同意重新考虑。NEPRA将重新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法律规定,NEPRA在收到KE公司复议材料后提出重新考虑申请NEPRA接受后予以预期,但最终未被采纳。风险提示:如果巴基斯坦政府对复议的结果不能达成预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2017年12月16日,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审听证会。近期,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专题协调会,积极推动听证会,“重审听证会”已正式启动。新MYT最终结果出来之前,仍存在因电价变化而影响标的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标的盈利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法律规定,NEPRA在收到KE公司复议材料后提出重新考虑申请NEPRA接受后予以预期,但最终未被采纳。风险提示:如果巴基斯坦政府对复议的结果不能达成预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2017年12月16日,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审听证会。近期,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专题协调会,积极推动听证会,“重审听证会”已正式启动。新MYT最终结果出来之前,仍存在因电价变化而影响标的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标的盈利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017年12月16日,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审听证会。近期,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专题协调会,积极推动听证会,“重审听证会”已正式启动。新MYT最终结果出来之前,仍存在因电价变化而影响标的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标的盈利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新多哈期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700 股票简称: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临2018-022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股份额度不低于公司股份数量的1.5%。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的长期看好,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增持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增持股票的数量:期权上市后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签率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计划增持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6%。

4.增持股票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旅游投资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

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旅游投资集团自有资金。

7.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继续实施并适时披露。

8.增持计划的调整或变更:如发生前述情形,将暂停或终止增持计划。

9.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一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10.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1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1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1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14.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15.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16.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17.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18.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19.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20.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2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2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2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24.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25.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26.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27.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28.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29.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30.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3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3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3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34.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35.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36.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37.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38.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39.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40.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4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4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4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44.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45.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46.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47.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48.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49.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50.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5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5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5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54.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55.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56.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57.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58.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59.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60.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6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6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6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64.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65.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66.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